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催字第201號

聲 請 人 安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棋春

上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台端於113年10月14日補正之警局報案證明，並未記載票據資料，無從認定系爭本票是否遺失且經警局受理遺失在案，是請補正詳載票據資料（含發票人姓名、發票日期、票據金額及票據號碼）之警局報案證明正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許智婷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